附件

深化 “放管服效”改革  加快推进我省农机购置

补贴工作便民化步伐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关于印发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和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对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放管服效”改革，在农机购置补贴便民化上实现新突破。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求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中央部署，持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放”“管”“服”“效”一体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各地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用非常之力、行非常之举，扎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各级农机部门要大力推进农机购置补贴领域的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要结合当地农业实际，积极探索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补贴管理模式；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免责界限；要加强部门间合作，上下协调，形成补贴受理与监管工作合力；要完善规章制度，及时把改革创新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抓紧清理修改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规定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推动补贴申请更加便民高效。

二、精简农机购置补贴申领手续，在提高服务水平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要结合工作实际，主动精简补贴申领手续，积极推进取消补贴对象在办理补贴申请环节需出具从事农业生产证明，可在补贴对象办理补贴申领手续前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一次性申请补贴机具数量较多的购机者也可通过查看购机者的土地承包合同或农机作业合同等方式，佐证补贴对象在当地从事农业生的事实。

二是要积极探索网络管理、电子存档的档案管理模式，建立电子信息档案。逐步取消身份证、发票等现场可获取或网上可查询材料复印件，最大程度减轻购机者的负担。

三是根据《山西省农机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机财字〔2018〕21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从便民化的角度出发，抓紧修订适合当地的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简化审核办理流程，优化老旧农机回收企业认定制度，推动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最大程度满足农机户需求。

三、创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模式，在放管结合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对于纳入补贴范围的牌证管理类机具，可直接采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出具的注册登记凭证办理补贴手续的方式，不再重复安排核验。

二是对于补贴额度较低的机具，积极探索“先行承诺办理补贴手续，事后随机抽查监管，发现问题从严查处”的核验机具模式。

三是现场核验机具时，可运用手机App中“电子签名”功能，由购机者和核验者双方共同认定核验结果并签字确认，一次办结补贴申领手续。

各地也可结合实际，采取更加灵活务实的机具核验方式，具体办法和措施由各地自行确定。

四、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在信息化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要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推进购机者利用手机App网上申请补贴和管理部门现场查验电子签名的步伐，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核验、补贴受理等信息化、无纸化方式，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的。推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优化整合提升 “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结”。

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将补贴申请程序的简化内容、补贴核验的优化方式、补贴受理的完善措施、事中事后的监管和违规的后果等及时向社会公开。

要督促县级农机部门实时公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农户补贴信息办理进度、补贴产品产销关系、补贴产品信息等，做到补贴办理全流程公开，阳光操作，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服务水平。

五、创新监管模式，在事中事后监管上实现新突破

要积极推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事中事后抽查核验、发现违规从严查处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补贴申请的随机抽查机制。可根据补贴机具台套数、扶持户数及工作实际情况，对已申领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科学分类，确定不同比例进行抽查，强化事后抽查监管措施。

二是要狠抓违规行为查处工作。对随机抽查核验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查处，对投诉举报线索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

三是要积极推进违规企业和购机者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强化对违规行为的联查联动、网上公开和黑名单管理，让违规企业和个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长期受罚”。